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0/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2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以往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¹於2010年3月起生效,當局由2010年開始,一直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

¹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旨在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以往的討論

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和工時的定義

3. 就委員詢問有關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的定義及該調查所涵蓋的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依循《僱傭條例》(第57章)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均計算在內。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第68章)獲制定通過後，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最低工資條例》保障的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所有僱員，但留宿家庭傭工除外。

4. 委員關注到，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只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委員指出，僱員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並不罕見，他們認為此等超時工作時數可從僱員方面取得，以便準確反映若干行業中工時過長的現象，特別是銀行、資訊科技，以及會計、設計及廣告等行業。

5. 政府當局表示，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故此，並不包括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

僱員每小時工資的水平及工作時數

6. 委員關注到，據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大大低於相應年齡組別的男性僱員。

7. 政府當局表示，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及從事較高薪行業的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

8. 部份委員從2013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得悉，男性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已由2012年的47.0小時，增至2013年的48.0小時，他們要求當局解釋此現象。據政府當局表示，此現象可能是因為在2013年男性建造業工人數目增加所致，這些工人的每周工時中位數較全體僱員為長。

9. 部份委員認為，現時工時過長的情況，只能透過立法方式作出改善。鑒於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緩慢，至今還未就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達成一個觀點，亦未確定是否以立法的方式作為未來的路向，他們對政府當局如何保障工時過長工人的權益表示關注，尤其那些超時工作不獲適當補償的工人。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自2013年4月成立以來，已全速努力工作，並在2013年7月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分別專責處理公眾諮詢及工時研究的事宜。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4年年底收到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報告後，將會進一步商議並制訂適宜香港情況及未來發展的工時政策，然後會在2016年首季向政府提交獲委員通過的報告。

數據的蒐集及處理

10. 有委員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收集工資數據的質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統計處曾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乃至蒐集及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此外，當局亦就計算公式諮詢了各大專院校統計學院的講師，以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能配合取樣的方法。

11. 鑒於在不同的工資期，僱員所得的超時工作津貼常常會出現波動，而超時工作薪酬有時或會於其後的一個工資期支付，委員對報告中有關僱員每月所得工資的準確性亦表示質疑。政府當局解釋，自2011年開始，計算時薪的方法已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所界定的工作時數及應付工資納入考慮之列，並會盡量按照《最低工資條例》中的相關定義蒐集有關超時工作津貼的數據。

12. 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來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會參考前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部份委員對於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率一次中，在蒐集收入及工時調查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所出現的時間差距表示深切關注。這些委員關注到，就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時間可否縮短，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令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以提前實施。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8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由於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與其實施日期之間，難免會出現時間差距，因此在進行檢討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將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適當地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統計處其他持續進行的調查(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勞工市場情況及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後，對工資分佈情況作出推算。

14. 至於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政府當局表示，2009年及2010年兩輪的收入及工時調查採用了第二季作為統計期，因為每年第一季和第四季工資水平普遍較易受到固定花紅的效果影響，並在逐年變動中往往會出現較大的波動；至於第三季的工資水平，則往往會受到暑期工的工資水平影響。相比之下，第二季的僱員工資水平較為穩定，因此較適宜作逐年比較之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因應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當局自2011年的統計開始，便把統計期更改為每年的5月至6月，從而令調查結果可以直接用作和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工作上。當局在決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時，亦有參考其他地方在進行類似調查時的做法。

15.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蒐集數據的方法，以便亦可蒐集來自僱員的有關工時的原始數據。此舉將有助當局就有關標準工時的議題進行研究。政府當局表示，從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擷取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以作研究標準工時之用，會有其局限性，政府當局察悉此點。因此，標準工時報告集合了收入及工時調查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後者收集住戶資料)中有關工時的數據，以便可以就僱員總工時作出更全面的分析。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4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5日

相關文件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17.3.2011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12.4.2012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16.4.2013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15.4.2014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5日